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选聘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内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选聘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编号：**M20220020

**采购需求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具有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有30名以上的受聘律师，其中至少有8名具有10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该内容以注册当地行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书面证明文件和注册当地律师协会出具的关于律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书面证明文件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及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的有效票据凭证或提供承诺函）。 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时间：**

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以下联系人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从以下联系人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所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4日16：30（北京时间），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快递或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到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凤女士，电话18513212816，唐先生，电话028-60664847

专用邮箱：[ttsczb@sinopharm.com](mailto:ttsczb@sinopharm.com)